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3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屬下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發出的報告

在2010年2月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對法改會在《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所作出的建議的立場。其後，政府當局已完成法例修訂，以落實《兒童監護權報告書》中的建議，並正修訂相關法例，以落實《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中的建議。

2013年第二季

至於在2005年3月7日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下稱"報告書")，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審慎研究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28日展開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探討香港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當局已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1月9日的會議上簡介諮詢文件的內容。事務委員會已於2012年2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就諮詢文件表達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所接獲的意見，擬定是否及如何落實報告書的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第一季向委員簡介就"子女管養及探視權：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有關的未來路向。

建議的討論時間

2.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在2004年12月，政府當局曾就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宿位的擬議試驗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探討不同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機匯報有關的進展。

尚未決定

3. 退休保障

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內研究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5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2)1942/11-12號文件)，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內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此課題會由小組委員會於展開工作後跟進

麥美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聯名建議事務委員會成立退休保障小組委員會。

此項建議已在2013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中排名第一。

4. 慈善籌款活動

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現行架構。委員商定在下個會期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特別是監察公眾慈善籌款活動的捐款如何運用的事宜。

尚未決定

繼法改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發表《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後，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8月24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因應於2011年

10月結束的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法改會轄下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已開展擬訂具體建議的工作，以加強措施，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5. 檢討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

王國興議員和黃國健議員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内建議討論此項目。委員關注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以及處理傷殘津貼申請的制度和上訴機制。

尚待決定

據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上述檢討，但檢討報告尚未發表。他希望事務委員會可盡早討論此項目，以促使政府當局早日公布有關的檢討結果。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籲請當局檢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準則，並認為有關資格準則導致某類殘疾人士(例如完全失明)可申領傷殘津貼，但某些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例如喪失一腿)卻未能全部符合有關資格。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2月10日的例會上與政府當局及團體會面，就檢討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進行討論。

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2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其就委員及團體在2012年12月10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作出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為研究傷殘津貼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於4個月內完成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及提出建議，並在本年度夏季前向立法會匯報，以徹底檢討及改善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及制度。

建議的討論時間

6.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 下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及福利金計劃

在2010年7月12日會議上，梁耀忠議員關注高等法院就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司法覆核所作出的裁決，並建議跟進此事及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居港規定。

尚待決定

由於預計會進行上訴法律程序，委員商定在適當時機再考慮是否有需要討論此事。

當局已依據上訴法庭於2012年2月作出的裁決，撤銷綜援計劃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與此同時，原訟法庭分別於2012年5月14日及9月17日駁回兩宗有關申領高齡津貼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司法覆核，並裁定有關規定符合憲法。

7. 到院藥劑師服務計劃

政府當局在2011-2012年度會期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8. 兒童發展基金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在2011-2012年度會期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兒童發展基金的推行進度及改善措施。

2013年4月

9. 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

在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4月13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委員關注到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是否足以讓領取綜援的露宿者應付私人房屋的租金開支，並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跟進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檢討機制。

尚待決定

10. 廣東計劃

在2012年3月12日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廣東計劃，內容關乎向選擇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委員關注廣東計劃的實施時間表，以及把其延展至福建等其他省份的計劃。委員在2012年4月12日的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跟進此事。

2013年第二季

11.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曾在上屆立法會任內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議題。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5月29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2)2065/11-12號文件)，並作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屆立法會任內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季度報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及房屋委員會物業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度。

尚待決定

12. 實施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3.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政府當局於2012-2013年度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3年第二季

建議的討論時間

14. 長者護理政策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5. 社會企業發展政策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6. 檢討長者服務合約的招標機制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7. 提供及改善長者福利服務處所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8. 社會福利規劃

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福利 2013年3月26日
規劃。

在2013年2月1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
討論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3月26日舉行特別
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2013年2月19日
會議上所提意見和關注作出的回應。

19.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20. 建議成立殘疾人士福利事宜小組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21. 社區層面綜合違法者服務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為更有效地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加強回應違法者改過自新的需要，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2012年7月推行社區層面的綜合違法者服務模式。在此模式下，過往的11所感化服務辦事處、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和社區支援服務中心，已合併為7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該7所辦事處負責履行所有法定職務，並各自為所屬的裁判法院提供服務。此外，社署亦特別設立一所"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支援7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為被法院判處社會服務令的人士安排無薪的社會服務工作。

2013年3月11日

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此綜合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

22. 推廣積極樂頤年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一直鼓勵長者過健康及積極的生活。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有關推廣積極樂頤年及長者友善社區的各項措施。

2013年3月11日

23. 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問題的政策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1月14日及2月19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團體會面，討論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福利服務，以及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問題的政策。

此課題會由小組委員會於展開工作後跟進

張超雄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他的建議在2013年1月21日的特別會議上獲事務委員會接納。小組委員會現於輪候名單中排名第二。

建議的討論時間

24. 提供託兒服務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在其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01/12-13(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如何改善提供託兒服務的情況。

尚待決定

25.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共享基金")

為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設立有效的評估工具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曾委聘獨立顧問就共享基金進行第二次成效評估，包括就共享基金下的計劃設計一套成果指標及評估工具，以評估社會資本發展的成果。

尚待決定

評估結果確認共享基金能有效提升個人能力，促進跨代情誼、跨階層互助、跨種族融合，令社區能力整體得到提升。勞福局已經聯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跟進獨立顧問的建議，制訂基金的未來路向及運作規模。

帳委會建議此事交由事務委員會跟進(立法會CB(2)732/12-13(01)號文件)。

26. 攜手扶弱基金(下稱"扶弱基金")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社署負責推行的扶弱基金在2005年設立，推動福利界、商界和政府建立三方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群。政府會為由非政府機構推行並獲商業機構贊助(包括捐款及實物捐贈)的社會福利計劃，提供等額資助。截至2013年2月底，政府已批出超過2.47億元的配對撥款，供141個非政府機構推行573項福利計劃，有逾80萬弱勢人士受惠。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扶弱基金的推行情況。

2013年4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8日